

如果您不希望法院将枪支暴力紧急限制令延长1-5年, 请使用此表格。

1. 请阅读《我如何应对枪支暴力紧急限制令?》(表格[GV-020-INFO](#))以保护您的权利。
2. 填写此表格并将其送至法院的提交窗口。
3. 请让年满18岁的人(不能是您本人)将此表格及所有附页的副本邮寄给申请枪支暴力紧急限制令(表格[EPO-002](#))的执法机构。(使用表格[GV-025](#)《邮寄送达证明》。)

**仅供参考
不得向法院提交**

填写法院名称和地址:

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县:

参见听证通知填写案件编号:

案件编号:

不得向法院提交

1 申请机构或执法人员

(可以以该警官所属执法机构的名义提交申请。)

2 被限制人

- a. 您的姓名: _____
 您的律师(如果您为此案聘请了律师):
 姓名: _____ 州律师执照号码: _____
 律师事务所名称: _____
- b. 您的地址(如果您有律师, 请提供律师的信息。您无需提供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
 地址: _____
 城市: _____ 州: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请准备好在听证会上向法院说明您不同意的理由。请将听证通知或枪支暴力紧急限制令(表格EPO-002)中的听证信息填写在下方:

听证日期

日期: _____ 时间: _____
 庭室: _____ 房间: _____

您必须遵守枪支暴力紧急限制令, 直至到期日。在听证会上, 法院可能会对您下达为期1至5年的限制令。您必须遵守枪支暴力紧急限制令, 直至到期日。在听证会上, 法院可能会对您下达为期1至5年的限制令。

3 枪支暴力限制令

- 我不同意将枪支暴力限制令延长1-5年(请说明原因):

- 如果没有足够的空间来填写您的回答, 请在此处打勾。请将完整回答写在附页上, 并注明标题“附件3—不同意的理由”。您可以使用表格[MC-025](#)《附件》。

4 **否认、辩解或正当理由**

- 我未曾做过表格EPO-002第7项所述的任何事情。
- 如果我做过枪支暴力紧急限制令中所述的某些事情,我的行为具有以下正当理由或合理解释(请说明):

- 如果没有足够的空间来填写您的回答,请在此处打勾。请将完整回答写在附页上,并注明标题“附件4—否认、辩解或正当理由”。您可以使用表格MC-025《附件》。

5 **枪支(枪械)、枪支零部件、弹药和弹匣**

已针对您签发枪支暴力紧急限制令(表格EPO-002)。您不得拥有或持有任何枪支(枪械)、枪支零部件、弹药或弹匣。这包括枪匣和机匣,以及任何可用作或易于转换成枪匣或机匣的物品(参见《刑法典》第16531条)。执法人员要求时,您必须将所持有的任何此类物品上交给执法人员。如未被要求,您必须在收到表格EPO-002送达后24小时内,将您直接持有或控制的任何上述物品出售或寄存在持证枪支经销商处,或上交给执法机构。您必须向法院和执法机构提交收据。您可以使用《枪支、枪支零部件、弹药和弹匣收据》(表格GV-800)。

- a. 我不拥有或控制任何枪支(枪械)、枪支零部件、弹药或弹匣。
- b. 我已将我的枪支(枪械)、枪支零部件、弹药和弹匣上交给执法人员或执法机构,或已出售给持证枪支经销商或存放在其处。收据副本
- 已附上 已提交给法院和执法机构。

6 **禁止防弹衣**

如果您收到了表格GV-110《临时枪支暴力限制令》,您将被禁止拥有、持有或购买防弹衣。您还必须交出您所持有的任何防弹衣。

(请勾选所有适用项):

- a. 我不拥有或没有任何防弹衣。
- b. 我已交出我持有的所有防弹衣。
- c. 我有或将要申请持有防弹衣的豁免。注:此豁免须经警察局长或县警长批准。参见《刑法典》第31360(c)条。(如有批准信,请附上副本。)

⑦ 本表附页页数 (如有)：_____

日期：_____

律师姓名 (如有)

律师签名

本人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宣誓, 以上信息及所有附件内容均真实无误, 如有虚假愿受伪证罪处罚。

日期：_____

键入或打印您的姓名

仅供参考

签名